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曹立峰再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关于减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回复函》，主要内容如下：“因本人旗下公司经营所需，本人计划在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含已经减持的 50 万股），拟减持贵公司 1% 的股份。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于当日发布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同日，公司向曹立峰先生通过邮件、微信的方式发送了《关于股东减持注意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需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即您只能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才可以实施减持；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不能买卖公司股票，故您的上述减持计划只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后方可实施。以上，请您遵守。”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共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305,600 股，其中 2019 年 3 月 19 日

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2019 年 3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份 805,600 股。现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对曹立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其股份来源于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及 2016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曹立峰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5,600 股；本次减持后，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